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梁荣庆先生、董事谢圣军先生和董事苏耀康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三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4名，苏耀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4）《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管理规定》，并同意将上述（1）～（3）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4名，李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听取了：

（1）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2017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17年下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2017年10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委员5名，实际参与表决委员5名。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计划，形成工作进度安排。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年报审计结束，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2016年审计总结，对公司编制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意见。并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提交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审计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审计部按照公司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发挥内部审计的管理

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并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公司的风险防患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

4、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年初组织架构变化调整，积极开展国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及权限表编制工作，对已不符合业务发展现状和实际管理要求的流程进行了优化，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同时，首次将海外公司纳入内控自评范围，着重开展海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与实际情况，建立了飞乐喜万年内内部控制手册欧洲版和南美版，对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固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1 项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2 项重大缺陷。同时，飞乐音响财务报告流程中的期末财务报告检查中发现了该事项，并对 2017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告。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已完成了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飞乐音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建议，公司在 2018 年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改进，力求权责明晰，执行有效，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2017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